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展光电”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宸展光电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52 号文《关于核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5,456.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6,869.5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8,586.4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74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7,063.12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15,855.13 万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5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121.94 万元，其中：鸿通科技泰国工厂产能提升计划支出 3,121.94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60,185.06 万元，

所有项目均已结项并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币种	账户情况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410002012920200599 5	人民币	已销户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40325001040037653	人民币	已销户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592904626710203	人民币	已销户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129980100100391291	人民币	已销户
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机场支行	415686237160	人民币	已销户
TPK AUTO TECH(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40321014048488889	美元	已销户
TPK AUTO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40321084048488882	泰铢	已销户

TECH(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TPK AUTO TECH(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LAND AND HOUSES BANK PCL.	2012092045	泰铢	已销户
TPK AUTO TECH(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LAND AND HOUSES BANK PCL.	79220012326	美元	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 9 月 30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均已赎回，公司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五)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已结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前完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4100020129202005995 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40325001040037653 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592904626710203 账户的销户，并将“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并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合计人民币 8,065.01 万元（本金额为支付完部分项目尾款后的最终结算金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后续尚需支付的合同尾款和质保金等，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鸿通科技泰国工厂产能提升计划”项目满足结项条件，并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4,428.11 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净额，因本项目为境外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境外当地货币进行结算，实际节余募集资金可能存在汇兑损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鸿通科技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等，以达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的目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的实际节余资金 12,830.86 万元全部转至公司基本户。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以前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25 年度)。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5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晓伟

郑乾国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7 日

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586.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21.9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185.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3,504.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8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40,530.18	7,025.48	-	6,894.59	98.14	2024年11月(已完成)	注1	注1	否
2、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否	14,306.70	14,306.70	-	10,640.45	74.37	2024年6月(已完成)	注2	注2	否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3,749.53	13,749.53	-	13,789.09	100.00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收购鸿通科技股权	是		18,010.20	-	18,010.20	100.00	2024年3月(已完成)	注3	注3	否
5、鸿通科技泰国工厂产能提升计划	是		15,494.50	3,121.94	10,850.73	70.03	2025年5月(已完成)	注4	注4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8,586.41	68,586.41	3,121.94	60,185.06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无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68,586.41	68,586.41	3,121.94	60,185.0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注：1、近几年，地缘政治以及去全球化的影响进一步向经济领域渗透，加剧了全球经济的不确定性，人机交互智能终端行业的竞争格局也发生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了较大变化,考虑整体外在环境的变化,公司基于谨慎投资考虑,放缓了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进度。为提升募集资金投资效益,保证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分别在(1)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10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鸿通科技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本项目中18,010.1988万元人民币变更用途于收购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持有的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6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购鸿通科技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2)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4年7月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将本项目中15,494.50万元人民币变更用途,向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通科技”)增资用于提升泰国工厂产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和2024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用于泰国工厂产能提升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完成两次变更后,调整后投资总额为7,025.48万元人民币,投资进度为98.14%。考虑整体环境因素,若持续进行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可能无法体现当初预估投资效益。因此,公司经审慎研究,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和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后续实施。</p> <p>2、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项目建设立足于公司经营战略和行业发展趋势,在充分利用现有技术力量的基础上,通过升级研发中心和信息化系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创新能力和信息化生产管理水平;同时也有助于公司吸引和储备人才,为未来业务的增长提供技术保障;</p> <p>3、收购鸿通科技股权项目于2024年1月完成,本次收购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的行业应用和产品品类,增加公司业务增长的可持续性,其实现的效益将体现于公司整体效益之中。</p> <p>4、鸿通科技泰国工厂产能提升计划项目已于2025年5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鸿通科技泰国工厂产能提升计划”项目满足结项条件,并予以结项。</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报告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鸿通科技股权	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010.20	-	18,010.20	100.00	2024年3月（已完成）	注1	注1	否
鸿通科技泰国工厂产能提升计划	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5,494.50	3,121.94	10,850.73	70.03	2025年5月（已完成）	注2	注2	否
合计		33,504.70	3,121.94	28,860.93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10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考虑当前的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的行业布局和发展战略，以及国家的产业政策和远期规划，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的角度出发，经审慎研究，本公司拟从募投项目“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调出募集资金人民币18,010.1988万元，用于收购祥达光学持有的鸿通科技60%股权。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24年5月27日和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的议案》，为充分把握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高速发展的机遇，提高公司在车载显示业务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海外客户的维护能力，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的角度出发，经审慎研究，公司拟从原募投项目“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调出募集资金15,494.50万元人民币变更用途，向控股子公司鸿通科技增资用于鸿通科技泰国工厂产能提升计划。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注1、收购鸿通科技股权项目于2024年1月完成，本次收购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的行业应用和产品品类，增加公司业务增长的可持续性，其实现的效益将体现于公司整体效益之中。</p> <p>注2、鸿通科技泰国工厂产能提升计划项目已于2025年5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鸿通科技泰国工厂产能提升计划”项目满足结项条件，并予以结项。</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